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2月7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203528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父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4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父】設籍本市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自111年9月2日起將○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250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12月7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20352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60日內繳納○父自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32萬7,000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112年12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2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

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父未盡照顧責任，訴願人倚靠祖父母、姑姑等親戚精神及物質上協助及半工半讀長大；訴願人已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向法院提起對○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；請減輕或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有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7日、11月22日及112年3月2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（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）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紀錄查詢列印、訴願人及○父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父未履行對其之照顧責任、訴願人已向法院提起對○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第 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記載，○父已離婚，訴願人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條第1款及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對○父負有扶養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審認○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2萬7,250元，嗣依同法第 41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另查民法第 111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雖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僅提供其向法院提起對○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狀影本，然尚未經法院作成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，是其仍應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倘取得經法院裁判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條第4項規定，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